

(C 类)

新平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新农函〔2020〕66 号

新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新平彝族自治县 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50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罗*代表：

您在新平彝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在盘龙中寨片区完善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议》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反映：建兴乡中寨村委会，中寨盘龙片区种植有桃子 1500 亩，为提质增效，打造千亩桃树提质增效示范园，促进农民增收，需要对桃树进行规范化管理，建议给予农业产业发展政策资金扶持；同时，为加快乡村旅游发展，拓宽农民增收渠道，打造十里桃花观光园，急需对 7 公里桃树种植片区公路进行硬化，建议相关部门给予硬化中寨盘龙片区道路。对此，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，并认真进行了调查研究。我们认为“建议”客观反映了种植规范化管理及完善农业基础设施，对中寨盘龙片区经

济发展有着深远意义，同时可以发展旅游业增加经济收入。但考虑到工程实施的复杂性及财政困难，县农业农村局将加强统筹协调，全力协调筹措建设资金，争取立项解决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0 年 8 月 12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沐金伟 7011703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议案提案股，县人大选联委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12 日印发
